**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交银天鑫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348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11日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9月11日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9月11日 |
| 限制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 |
| 限制个人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 |
| 限制个人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天鑫宝货币A | 交银天鑫宝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482 | 00348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 是 | 是 |

注：（1）上述业务限制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的相关业务。对于个人投资者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同时，本基金将自2025年9月11日（含）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5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投资者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公告所指的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实际开通（如适用）的情形。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本基金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

3、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